

菏泽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菏泽职业学院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师生生命安全，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党委委员张献忠任组长，由安全保卫处邢涛、学生工作处陈兆刚任副组长，各系部分管学生管理负责人任成员的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组织、协调防溺水工作。负责制定防溺水安全应急预案，研究部署处置对策和应急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防溺水安全工作；督促检查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当溺水事故发生时，负责下达预案的启动和终止指令；全力维护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二、防范措施

1. 各系（院）要充分利用班会和安全教育课对学生进行防溺水知识的宣传教育，使学生了解溺水时的自救、互救方法，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系（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不得让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到河边、池塘边等水域旁游玩，更不得擅自下塘下河游泳。

3. 各系（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校

园广播、黑板报、主题班会、宣传画等形式，宣传游泳安全知识。

4. 学生假期去游泳，必须由家长陪同，并配备一定的防护措施。

三、日常管理

1. 各系（院）要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安全防范制度。把任务落实到年级、班级，实行各负其责的防范工作机制。

2.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在校游泳池、河流、池塘等易发生溺水的地方巡查，完善相关警示标识。

3. 各系（院）组织学生参加的集体劳动、社会实践等活动时，活动地点或途中有河流、湖泊的，要落实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相关措施。

4. 各系（院）要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防止孩子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签订《防溺水责任书》。

四、事故处理

（一）报告程序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救治措施，以救人为第一要务，按溺水急救的基本常识紧急救援，并立即通知校医院医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向学校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并立即将事故概况快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教育局和公安部门。

（二）时间要求

发生溺水事故时，应以尽快的速度报告事故。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局报告。

（三）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要简洁明了，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别、初步判断事故原因、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等情况。

（四）做好溺水学生和家长的思想工作，出现伤亡情况，积极联系保险公司予以理赔，协调处理各种善后事宜。

（五）协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对责任进行认定，如属责任事故，将追究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报警电话：110

急救电话：120

校园一键报警电话：7799956

